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 (外部評估)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0/11/1~111/10/31)，該機構及執行專家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八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經由訪評小組檢視資料、實地訪評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如下，作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一、評估報告之總評

1. 貴公司已根據 108 年由獨立第三方機構所進行的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建議，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以及獨立的檢舉管道，亦制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納入個別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值得肯定。
2. 貴公司董事長與集團執行長尊重董事會成員的意見，透過通訊軟體即時溝通並凝聚共識，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有效發揮指導功能，亦讓獨立董事之專業職能得以發揮，建立良好之互信關係與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
3. 貴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策略會議，聚焦公司營運狀況與策略發展之討論，獨立董事亦積極參與，掌握與督導公司之整體風險與掌握策略方向，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

二、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次	改善建議	未來改善計畫
1	貴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已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設有永續發展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隸屬集團執行長層級。建議貴公司考量增設 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 ，使董事會得以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 ESG 之執行與營運風險之控管。	111 年 8 月本公司設置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12 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112 年持續依發展架構運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3 年依實務運作及董事會督導需求再評估是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
2	貴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問卷自評作業，建議貴公司 滾動式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指標之設計 ，使其能適當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及督導之品質，並利於評估後檢討與精進之進行。	參考主管機關規劃之問卷指標，依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作業方式，每年滾動式檢視問卷設計。(111 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開始施行)
3	建議貴公司 稽核主管宜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 ，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職能，並確保稽核人員充分理解審計委員會於相關工作之需求。	已請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向審計委員會溝通、報告稽核業務，以強化督導稽核單位執行業務並發揮其職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評估小組成員與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2 年 01 月 0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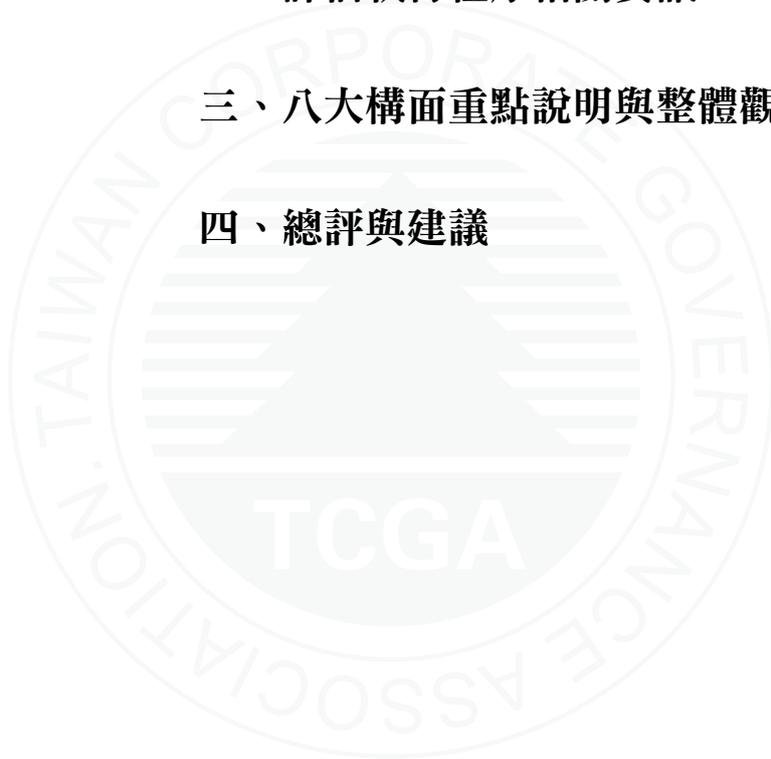


受評公司：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目錄

一、前言	2
二、評估執行情序相關資訊	4
三、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	6
四、總評與建議	9



一、前言

公司治理的重心在董事會，而董事會能否有效運作，並實質發揮它對經理部門的指導及監督功能，端賴董事會之專業組合、明確分工及董事長之有效領導暨成員們之持續學習與適當時間投入。

我國自民國 91 年 10 月公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迄今已二十載，國內公司治理生態環境漸趨成熟，企業董事會效能的定期檢討與持續提升，是健全公司治理重要的關鍵因素，也是邁向企業永續經營的驅動方法。而外部獨立的專業機構可協助個別企業檢視並衡量董事會運作進一步精進的機會。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本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與董事會績效評估機構，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15 年發佈之公司治理原則，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於民國 94 年起推動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迄今，已服務近 5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上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協會以豐富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經驗與學習為基礎，從企業經營的計畫、執行、監督與考核循環，及董事會與經理部門的分工合作，定義本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之檢視範圍，包括以下八大構面：

1. 董事會之組成。
2. 董事會之指導。
3. 董事會之授權。
4. 董事會之監督。
5. 董事會之溝通。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 董事會之自律。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定期評估企業董事會的績效，不僅可以釐清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和董事會間的角色和責任，亦可檢視企業董事會在企業不同的發展階段下，是否適切地關注重要經營議題，投入足夠的資源，並以合適的方式來面對企業成長與永續經營相關議題。定期的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更是企業向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及其他資本市場參與者等利害關係人，展現企業董事會承擔及前瞻領導的品格。

二、評估執行情序相關資訊

(一)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1.10.13	公司完成報名程序
111.10.14	公司開始進行評估自評作業
111.11.1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111.12.15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1.12.26	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實地訪評
112.01.03	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

(二) 評估資料檢視期間：

110年11月01日～111年10月31日

(三)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林純正
執行委員：張文龍
評量主任：蔡宜芳
評量研究員：蔡孟哲

(四) 評估公司實地訪評出席人員：

董事長	吳明田 先生
董事（兼行政長）	吳昇憲 先生
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薛銘鴻 先生
獨立董事	黃永昌 先生
獨立董事	賴憬頤 先生
執行長	寇崇善 先生
稽核主管	許乃云 女士
專案經理	羅筱秋 女士



三、八大構面重點說明與整體觀察

(一) 構面重點說明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以集體議事方式督導企業的運作，因此，董事會之組成應符合企業營運發展的需求，以期能有效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而追求永續經營的企業，應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並定期檢視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分工，以及成員之遴選、提名與聘任過程是否嚴謹周全。

2. 董事會之指導

董事會是企業經營決策的指揮中心。董事會應植基於公司的外在環境，審視企業自身的優勢與資源，來設定及調整公司目標與因應策略，並有效管理與確保經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

3.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在召開會議的時間之外，透過職責的分工及對經理部門之授權，確保企業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董事會應建置被授權單位有效即時的回報機制，以作為決策或管理調整的參考。

4.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之監督，應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並借重外部專業會計師，與其他有效機制來落實，以合理確保企業合規及有效運作。

5. 董事會之溝通

現代的企業領導與管理中，董事會的「有效溝通」是一項核心職能。董事會指導與監督的功能，須奠基於良好的溝通機制始得以有效發揮，董事會的授權與分工才能真正落實。董事會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董事會也必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董事會議事文化。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是確保企業有效管理的兩大機制，而董事會是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最終的監督機構。董事會根據企業的目標，應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合理保證）企業運作成果。此外，高階經理人的培訓與繼任也是確保企業穩健經營、降低斷層風險的重要議題。

7. 董事會之自律

董事會領導企業經營方向，其效能之發揮攸關企業的興衰成敗，因此，董事會自身當責及高度自律，可確保企業經營績效及誠信經營文化之落實。董事會必須定期對自身的參與投入及績效進行評估，並確實檢討精進，期能回應經營環境的變化。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能夠協助發揮董事會效能的基礎，在於具備專業且健全的董事會議事支援系統，包括公司治理人員職責明確定義及定期檢視、議程議項的規劃、資訊的提供、會議的紀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新任董事職前訓練及董事的持續進修 ... 等。

(二) 整體觀察

貴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5 月，提供真空腔體、模組、閥門及零部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工廠主要坐落於新竹、台南和上海寶山。公司股票於 91 年 12 月正式掛牌上櫃買賣，目前下轄上海日揚、夏諾科技、明遠精密科技與實密科技共四家子公司。

貴公司於 110 年 7 月進行董事會改選，選任 11 席董事，其中 2 席法人代表、6 席一般董事、3 席獨立董事；獨董比例 27.27%，並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財務會計、法律、金融、電子與油電燃氣等知識與經驗，專業背景符合公司現階段營運發展之需求。

貴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設立於 107 年 6 月，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於 100 年 12 月；評估期間分別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貴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需之協助。

貴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公告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政府機關等五大利害關係人之主要議題、回應方式及溝通管道，即時獲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網站並設有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窗口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和集團行政長。

貴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隔年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辦法中亦規範公司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評估。



四、總評與建議

本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訪評小組，由具獨立性且經驗豐富的執行委員與專員所組成，以八大檢視構面之精神為本，參閱貴公司填答之開放式問卷、提供之各項資料（評估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等，並以實地訪評方式訪談相關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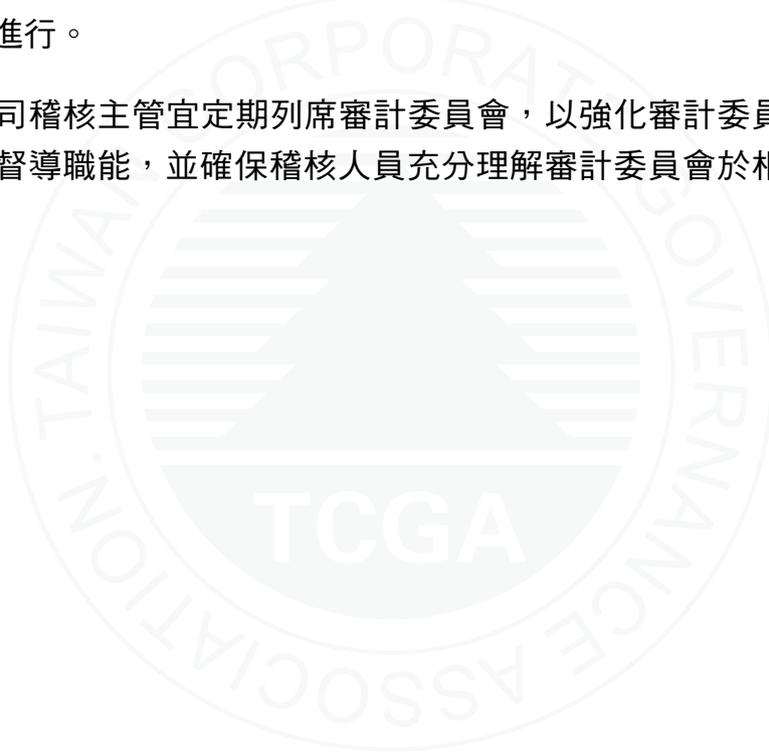
經由訪評小組檢視資料、實地訪評與互動觀察結果，彙集整理提出總評與建議事項如後，供貴公司內部使用，以為後續規劃、建置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總評：

1. 貴公司已根據 2019 年由獨立第三方機構所進行的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建議，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以及獨立的檢舉管道，亦制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納入個別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推動公司治理之用心，值得肯定。
2. 貴公司董事長與集團執行長尊重董事會成員的意見，透過通訊軟體即時溝通並凝聚共識，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有效發揮指導功能，亦讓獨立董事之專業職能得以發揮，建立良好之互信關係與集思廣益之議事文化。
3. 貴公司安排董事會成員與高階經營團隊共同參與策略會議，聚焦公司營運狀況與策略發展之討論，獨立董事亦積極參與，掌握與督導公司之整體風險與掌握策略方向，發揮指導與監督功能。

建議：

1. 貴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已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設有永續發展小組及風險管理小組，隸屬集團執行長層級。建議貴公司考量增設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使董事會得以更有效率地督導公司 ESG 之執行與營運風險之控管。
2. 貴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問卷自評作業，建議貴公司滾動式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指標之設計，使其能適當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及督導之品質，並利於評估後檢討與精進之進行。
3. 建議貴公司稽核主管宜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作業之督導職能，並確保稽核人員充分理解審計委員會於相關工作之需求。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10089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56 號 4 樓 / Tel: 02-2368 5465 / Fax: 02-2368 5393